



評鑑活動運用技術專家政策

文件編號：TAF-CNLA-R11(3)

文件類別：認證規範

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1. 前言

1.1 培訓與運用符合 ISO/IEC 17011 的評鑑專業人力，以有效辦理符合性評鑑機構認證活動，是本會的一貫政策。

1.2 為能維持評鑑的品質與一致性，評鑑小組成員應為已完成評審員基本能力培訓與養成的人員，以期能對(1)執行評鑑的相關認證規範或要求、(2)評鑑技巧與證據蒐集，及(3)整體評鑑流程運作等要項，具有一定程度的瞭解，且能加以應用與配合，進而正確展現優質的評鑑品質。雖然本會具有已登錄的評鑑人力資源，但實務上仍可能在某些技術項目(範圍)，未具有對應知識與專長的評鑑人力。因此特建立此政策，以作為本會實驗室、檢驗機構、能力試驗機構、參考物質生產機構、健康檢查部門、生物資料庫認證、Point-of-care testing(POCT)管理單位認證服務之評鑑活動運用技術專家的依據。

2. 範圍

2.1 適用本會實驗室、檢驗機構、能力試驗機構、參考物質生產機構、健康檢查部門、生物資料庫認證、Point-of-care testing(POCT)管理單位認證服務之評鑑活動。若認證方案或認證服務另具有對應程序，則依其程序辦理。

3. 名詞定義

3.1 技術專家：配合評鑑小組執行評鑑，經本會指派具有待評鑑技術項目(範圍)相關的特定知識與專長，但未經本會登錄為評審員的人員。

4. 政策

2025.03.24

第 1 頁共 2 頁

註：本文劃有底線的部分為本次版本主要修訂處



- 4.1 為維持評鑑結果一致性與公信力，技術專家不得單獨執行被指派技術項目(範圍)的評鑑。
- 4.2 如果初次、增列、延展、異動或監督評鑑之現場評鑑或複查案，需要安排技術專家參與時，本會將指派對應的(主導)評審員，全程與技術專家一同完成被指派技術項目(範圍)的評鑑。技術專家應協助(主導)評審員，完成文件審查與現場評鑑，及提供後續改善措施確認與認可建議的技術諮詢。
- 4.3 如果 4.2 節評鑑活動的技術專家由權責機關指派時，同樣應依據 4.2 節的政策辦理。
- 4.4 如果申請的項目或範圍超過本會已登錄的評鑑人力資源，且無法安排合適技術專家參與評鑑時，本會將無法受理該項目或範圍的申請。